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证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自重组预案公告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并且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研究论证。我们在详细了解本次重组出现的问题和障碍，并经过严谨的分析和研讨后认为：鉴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针对重大资产重组政策发布最新解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使公司本次重组面对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根据该解释，京城股份此次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将大幅减少，配套募集资金上限为京城国际 45% 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并剔除停牌期间京城控股及京欧有限向京城国际以现金增资 6,666.67 万元对应的交易价格，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相关要求，可能导致京城控股触发强制要约。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沟通与协商，

双方也未能达成符合最新监管要求的交易方案，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此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后做出的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2、要求公司妥善处理终止重组后续事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字页附后。

独立董事：吴燕、刘宁、杨晓辉、樊勇

2016年6月30日

